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1、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油设计”）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伍千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由恒泰艾普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川油设计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2、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川油设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贰千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由恒泰艾普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时，授权川油设计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3、为了满足恒泰艾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 5,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期限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